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晓静、王一楠和程鹏 3 位董事组成，其中李晓静和王一楠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晓静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审阅《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阅《2024 年年度内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

		有议案。
2025年8月12日	<p>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p>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8月28日	<p>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阅《2025年半年度内审报告》</p>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p>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阅《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p>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1月24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p>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p>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p>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1-3月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聘用的外部

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也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2025年，容诚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容诚执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计人员具备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证书，所有职员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容诚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总结，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原有制度情况，对《公司章程》等26项资本市场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新增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4项制度。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专业合理的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不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王一楠、程鹏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晓静

王一楠

程 鹏

2026 年 3 月 30 日